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 有關提供財務援助的關連交易

### 向杭州中科提供財務援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動創與杭州中科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動創向杭州中科提供人民幣3,750,000之短期貸款。貸款由郭先生提供的不可撤銷個人擔保作擔保。貸款按年利率4%計息，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償還。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時，本公司方知悉貸款可能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關連交易。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貸款協議及本公告日期，杭州中科由郭先生（一名執行董事）擁有90%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杭州中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且貸款協議項下擬定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項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管理層及相關董事於執行此短期貸款時，無意且無心之疏忽及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誤解，以及本集團內部資料傳達延誤，故本公司未能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規定及時公佈貸款協議。

## 向杭州中科提供財務援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動創與杭州中科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動創向杭州中科提供人民幣3,750,000之短期貸款。貸款由郭先生提供的不可撤銷個人擔保作擔保。貸款按年利率4%計息，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償還。

### 貸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動創(作為放款人)；及  
(ii) 本公司關連人士杭州中科(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貸款協議各訂約方資料」一段)(作為借款人)。
- 本金金額：人民幣3,750,000元
- 利息及抵押品：貸款由郭先生提供的不可撤銷個人擔保作擔保，其年利率為4%。  
貸款利率乃參照中國相關銀行有關類似貸款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 償還：杭州中科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前悉數償還本金及其應計利息。

### 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乃應郭先生要求而提供予杭州中科。貸款由動創使用其內部資金撥付予杭州中科。由於貸款屬短期性質且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償還，故認為貸款不會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

動創將就貸款收取的利率高於同期銀行就性質及期限類似的存款所提供的現行市場利率。鑒於郭先生持有杭州中科的過半數所有權並對其擁有控制權、其提供的不可撤銷個人擔保，及其償還貸款的財務能力，相關違約風險被認為相對較低。因此，認為相關利息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及現金流量，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郭先生被視為於批准貸款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郭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批准貸款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郭先生重申，杭州中科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於批准該貸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郭先生）認為，貸款協議（包括4%之年利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時，本公司方知悉貸款可能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關連交易之事實。

## 貸款協議各訂約方資料

### 動創

動創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運營泛娛樂數字生態系統會員電子商務平台，該平台主要提供帶私域流量的娛樂電子商務，包括提供數字產品及服務。

### 杭州中科

杭州中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鋰電池新型電極材料之研發。於貸款協議及本公告日期，杭州中科由郭先生及一名個人（其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貸款協議及本公告日期，杭州中科由郭先生（一名執行董事）擁有90%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杭州中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且貸款協議項下擬定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項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管理層及相關董事於執行此短期貸款時，無意且無心之疏忽及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誤解，以及本集團內部資料傳達延誤，故本公司未能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規定及時公佈貸款協議。

## 補救措施

如上文所述，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將為全體董事及管理層成員安排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培訓，以加強彼等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了解及遵守；
- (ii)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集團相關員工提供有關處理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的現行內部程序的更詳盡指引，以豐富其相關知識及增強其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並就與關連人士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會計及付款程序加強內部控制；
- (iii) 本公司將透過下述方式檢討現有監控關連交易之程序：定期向管理層提供一份載列本公司關連人士姓名／名稱、彼等與本公司之關係之名單，以及關連人士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達成之交易之簡要說明；並將要求管理層於緊隨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擬與關連人士達成之任何交易經董事會批准後，通知本公司財務部有關擬定交易，且於獲得董事或本公司財務部批准前，不得進行任何關連交易；
- (iv) 為確保附屬公司層面的業務及財務部門能及時向本公司報告任何涉及重大財務貸款之擬定交易或事項，將於附屬公司層面實施強化之內部批准程序。除非有關交易或事項已根據本公司內部批准程序獲得本公司管理層批准，否則不得進行有關交易或事項；及
- (v) 本公司將委聘一名獨立的外部專業顧問，以審閱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重點關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申報程序及管理。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貸款」	指	動創根據貸款協議向杭州中科提供的貸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動創」	指	山西動創數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中科」	指	杭州中科中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郭先生擁有90%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連的人士
「貸款協議」	指	動創（作為放款人）與杭州中科（作為借款人）就貸款訂立的貸款協議
「郭先生」	指	執行董事郭榕翔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張維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玉珺女士(主席)、郭榕翔先生、張維文先生(行政總裁)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楊文哲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http://www.phoenitron.com)內。